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法律廉政

科 目：公務員法（包括任用、服務、保障、考績、懲戒、交代、行政中立、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）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公務員懲戒法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，關於懲戒權行使期間，該次修正前後之規定有何不同？請說明之。(25 分)
- 二、A 為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 B 機關實務訓練之人員。A 於實務訓練期間登記為市議員候選人，於候選人名單公布後，A 應否請事假或休假？如 A 因忙於競選活動，B 機關評定其實務訓練成績為不及格，並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，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其成績為不及格。A 質疑遭受政治打壓而擬提起救濟，其應循何救濟途徑？請說明之。(25 分)
- 三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規定之「關係人」以及「利益」之範圍各為何？(25 分)
- 四、公務人員 A 於 106 年 5 月 1 日以口頭告知其服務機關首長，其擬辭職，但會於兩個月內清理負責業務後於同年 7 月 1 日離職。A 於同年 5 月 5 日上簽，表達上開辭職之意。其服務之 B 機關遲遲未予答覆，是否同意其辭職。後 A 後悔，遂於同年 6 月 2 日上簽申請撤回其辭職之意思表示。B 機關於同年 6 月 8 日不顧 A 已撤回辭職之申請，仍以其辭職為由，予以免職。A 不服，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。問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應為如何之決定？(25 分)